

莊志堅：鳳梨事業發展的新契機

自從經濟部在去（六十二）年十二月公布「鳳梨罐頭冷凍鳳梨及生鳳梨計畫產銷要點」，輔導各鳳梨加工及出口業者聯合組設農務處半年以來，本省的鳳梨事業，可說是從充滿危機的衰微情勢中，獲得了復甦的契機。

指導機構改組

按照前述計畫產銷要點的規定，由政府機構如經濟部、農復會與農林廳及業者，共同組織台灣鳳梨改進委員會，並將原罐頭公會的農務處改組隸屬於改進會，並規定製罐冷凍所需的生果原料，以及直接外銷的鮮果鳳梨，都要透過改進會農務處辦理契作或契約，經統一聯購分配才能出口。

如此一來，所有外銷鳳梨都需經過有秩序及一定的價格下收購供應，廠商不能再行私購，不但能消除產地搶青、賣青，果販剝削、操縱的弊端，同時真正從事鳳梨加工、出口業者，也能獲得因實施計畫生產而順利發展的保障。

改組後，農務處主要的任務，是辦理契作推廣及聯購分配。為了使它能全心全力推行各項業務，不受個別業者的干擾，必需具有獨立超然的地位。因此，農務處已借聘台糖公司農務專家出任處長之職，使其擴展為所有外銷加工業者的農務處，作為服務果農與外銷加工業者的橋樑，為介於政府機構及農民團體間之新的農業組織，今後更將輔導走向財團法人的型態。

實施計畫產銷

關於今年生果原料的分配，已按三業者團體過去的實績，參酌今後可能發展情況，經協商訂定為：罐頭業者五八%，冷凍業者二二%，生果出口業者二〇%。此項原料分配比例的訂定，使農務處對於今後契（約）作的推廣有所依據。

農務處自今年三月一日開始收購，預定至六月

加強生產技術的示範推廣外，對於所有契作園的農務改良工作，也應該全面進行。

現在政府已決定，在兩、三年內，運用加速農村建設專款與外銷特種基金及由加工、出口業者各負担三分之一經費，由農林廳及農務處成立計畫，分年就所有契作園實施農務改良，並加強主要產地的公共投資與農民組織等工作。此外，並將進行優良種苗繁殖推廣計畫。估計自今年下半年起一年內，投資經費將超過一千五百萬元。

解決基本問題

(1) 肥料配售：鳳梨栽培能否及時適量施肥，對品質、產量的影響很大。鳳梨屬雜作肥料，在目前肥料配售以稻作為優先的情形下，及受肥料調撥運輸的影響，若干鳳梨產地常無法適時領肥施肥，急需推動由農務處與農會合作辦理專案配肥，一

現在鳳梨事業產銷秩序已漸上軌道，但近年來鳳梨栽培管理日益粗放，鳳梨品種也日益衰退，致單位產量偏低及鳳梨品質不良，非常迫切需要由政府、出口加工業者及果農本身加強投資，迅速全面努力改良農務工作，使整個鳳梨產業能在兩、三年內再度繁榮。

為了爭取時間，農復會已先行在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項下，動用新台幣五百萬元，成立「鳳梨生產改進及示範計畫」，由省農林廳及農務處負責推行。計畫的重點，為在草屯等主要鳳梨生產鄉鎮設置示範園十二處（詳見附圖），六百公頃，示範工作內容主要為加強實施水土保持、種苗處理、花期調節等共同作業。

目前各項工作正積極推展，這些地區將成為日後設置鳳梨生產專業區的先驅據點。除了生產改進示範園的設置，

